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将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8日上午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2020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20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20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6、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并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6、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